

彰化縣 國民小學校長候聘人員甄選申請積分表(第 14 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填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歷	手機			
現服務單位及職稱	現到職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基本條件 (請勾選)	一、具有下列身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一)現任本縣經主任儲訓合格之國小教師、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本縣教育行政機關編制內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二、具有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4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一)曾任國民小學教師五年以上，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任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教師三年以上或合計四年以上，及薦任第八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三)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其中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至少三年，及國民小學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 三、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3 年來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行政處分，服務成績優良。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申 請 人 自 填 分	學 校 核 給 分 數	甄 選 小 組 核 定 分 數 並 蓋 章	備 註	
學 (最高 30 分) 歷	獲有博士學位者	30 分					
	獲有碩士學位者	28 分					
	進修大學研究所 40 學分班結業持有證明者	27 分					
	獲有學士學位者	25 分					
	師範專科學校或大學、獨立學院教育專修科畢業	24 分					
服 務 (第 期國小主任儲訓於 年 月 日結業)(主任儲訓後起算) (最高 24 分) 績	成績考核 ※本項採計 99 至 102 學年度成績。 另予考核者，積分減半。	學校教師最近 4 年成績考核	四條一款	一次給 3 分			
			四條二款	一次給 2 分			
		教育行政機關公務人員最近 4 年年終考核	甲等	一次給 3 分			
			乙等	一次給 2 分			
	獎	※採計最近 5 年內核定一般獎勵：最高 10 分。 指導獎：最高 2 分。	一般獎勵	指導獎			
			獎狀 ()張 ()分	()張 ()分	獎狀 1 張給 0.25 分		
			嘉獎 ()次 ()分	()次 ()分	嘉獎 1 次給 0.5 分		
			記功 ()次 ()分	()次 ()分	記功 1 次給 1.5 分		
			記大功 ()次 ()分	()次 ()分	大功 1 次給 4.5 分		
	特殊事蹟	經省府核定有案之特殊優良教師或 90 年度起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 獲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3 分				
89 年度前(含)獲本縣特殊優良教師 獲縣市政府績優公務人員		1 分					
本縣兼任輔導員、調府教師 920223		滿 1 年給 0.5 分 (最高 3 分)					
課餘參與社區服務並持有證明者 ※請檢附志工聘書及服務時數證明。		每滿 35 小時給 1 分 (最高 2 分)					
懲	曾受申誡之處分 ()次	一次減 0.5 分					
	曾受記過之處分 ()次	一次減 1.5 分					
	曾受記大過之處分 ()次	一次減 4.5 分					
服 務 年 資	最 高 十 二 分	任國小、國中、公私立高中職教師 (以連續服務 3 個月以上始採計)積滿 _____ 年	每滿 1 年 1.0 分				
		任國小分班主任、代理主任(含 18 班以下不具正式輔導主任資格之年資)、調府教師、組長、 <u>兼午餐執行秘書</u> 、盲生巡迴輔導教師、彰化縣教育輔導團團員、特殊班教師、學年主任、兼任人事(20 班以上或縣府核定者)、主計、12 班以下資訊教師、各領域召集人、全國或縣級教師會理事長、總幹事、 <u>兼本府自行設置社區大學秘書</u> 積滿 _____ 年	每滿 1 年 1.5 分				

評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申 請 人 自 填 分 數	學 校 核 給 分 數	甄 選 小 組 核 定 分 數 並 蓋 章	備 註	
服 務 年 資 (最高32分)	續 上 頁	任教育處(局)科(課)員、安定維護小組執行秘書 滿_____年	每滿1年 2.0 分				
		任教育局(處)專員、師專(師範)教師、國校教師研 習會輔導員積滿_____年	每滿1年 2.5 分				
	最 高 二 十 分 (主任儲訓後)	任國小處室主任(含18班以下輔導主任具正式主任資 格之年資)、兼本府自行設置社區大學秘書積滿_____ 年	每滿1年 4.0 分				
		任教育處(局)專員、師專(師範)教師、國校教師研 習會輔導員積滿_____年 本縣專任輔導員、特教專任輔導員及本縣兼任輔導 員、特教兼任輔導員及本縣本土語言指導員及調府教 師及本縣教育網路中心主任、執行秘書或組長_____ 年(主任儲訓後最高兩年為限) ※百年全運調府教師 不受2年限制					
	二 分	偏遠地區主任、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上之教育行政職務 積滿_____年(偏遠地區主任年資自89.08.01任職 起算至99.07.31止)	每滿1年 5.0 分				
	擔任國小每一處室主任經歷(每一處任滿2年以上)	1處加給 0.5 分					
特 殊 加 分 (最高14分)	考 試	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其他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	文教行政職系 6分 非文教行政職系 4分			※高普考均及格者，採計高考為限。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其他考試)及格取得證書者	文教行政職系 3分 非文教行政職系 2分				
		論 著	最近5年與教育有關之著作出版，其立論正確，有參考 價值，經教育部或教育廳、縣(市)政府核定有案者。 學術論著專刊(依著作核給分數給分，最高2分)	最高以3分為限			
		研 習	最近5年參加教育部(廳)辦理或委託學校及其他機 構舉辦與國民教育有關之教師研習成績優良或教育 專業訓練。(人民團體辦理者不採計)。 現職公務人員採計最近5年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	採計研習卡之週數， 每滿1週(一週以35 小時計)給0.5分， 最高以4分為限。			
	進 修	持學分證明者，每學分0.05分	最高以2分為限				
		參加全民英檢或等同測驗通過者(擇一採計，等同測 驗給分比照「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 照表」)。	初級通過給1分 中級以上通過給2分				
		取得閩南語認證通過者	中級或中高級通過給1分 高級以上通過給2分				
		取得客語認證通過者	中級通過給1分 中高級通過給2分				
	其 他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初階證書者，給0.25分；持有進階證書者，給 0.5分。(擇一採計)					
		持有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學輔導教師或輔導夥伴服務績優證明書，每滿 1年核予0.5分(最高採計3分)					
持有童軍木章者核予1分 ※請檢附中國童子軍總會所發之木章證書							
取得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置及輔導知能培訓進階培訓課程證 照者，給0.5分；取得再進階或高階培訓課程證照者，給1分。(擇一採 計)							
	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給1分。						
積 分 總 計	※最低錄取分數：84分						

申請人(簽章)：

學校人事主管(簽章)：

校長或主管(簽章)：

對縣府核定積分無疑義，申請人簽名：_____

※積分審查原則：

- 1、所列服務成績以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事蹟相同而重複者擇一採計。※選舉事務之獎勵採計積分。
- 2、研習會進修，以結業證書所具研習日期計分。
- 3、進修學分須依本縣教師在職進修實施要點規定(須檢附學校同意書)，進修與職務有關之學分、學位始得採計，其採計以主任儲訓結業後所修習學分，與「學歷」採計之學分不得重複。持學分證明書或成績單正本皆可。學校同意書格式自訂，需有校長核章。
- 4、證件影本隨本表附繳，並依序裝訂成冊。(請用迴紋針，勿用釘書針)
- 5、本縣專、兼任輔導員係指本縣九年一貫課程教學輔導團專兼任輔導員(請檢附聘書影本)。
- 6、「服務年資」之教師年資可採計主任年資，但列入教師年資部分不得再列入主任年資部分。(不得重複計分)
- 7、舊制佔缺實習教師年資，基本條件不採計，服務年資採計。
- 8、同1年擔任兩種以上職務，其積分擇優採計，不得重複計分。
- 9、年資未滿1年不予採計。
- 10、所附資料如為外國語文，請另檢附中譯本乙份。